企業管治報告

目錄

- 管治架構 41
- 45 薪酬政策
- 與股東的聯繫 46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46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一太平守則」),該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 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而訂立。

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第一太平已運用此等守則,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全部管治守則強制性條文,並已符合其所有建議最佳 常規(除下述者外):

- 1. 委任代表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十二名董事中只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年報及帳目內以個人及記名方式披露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詳情。
- 3. 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第一太平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十二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已能有效運作,並將於認為有需要情況下予以考慮是否需要委任額外獨立非執 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應著重披露財務資料之質素,而非其頻密程度。再者,本公司關注,季 度報告或會導致投資者及管理層集中關注短期財務表現,因而甚或影響本公司較長遠之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以個人及記名方式披 露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詳情並不能為讀者提供適切資料以評估本公司表現。

董事會

本公司由十二位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領導及管治,各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之事宜,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 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合適之技能及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其中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而另外九位則為非 執行董事,後者並包括三位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接獲Graham L. Pickles、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屬獨立 人士·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列於第8至第11頁內·

董事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 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日期於上個年度訂定(可作修改),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就特別董事會會議 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 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則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記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充分記錄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決定之詳情,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事宜 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 見及作為記錄。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日常業務管理。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高層管 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制訂及傳達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 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將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 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 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目前,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且 非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 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獲委任起任期最長的林逢生先生、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輪值退任,惟 合資格並獲重選為第一太平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由重選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結 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各董事根據第一太平守則及/或公司細 則輪值退任當日。

集團讓當地管理層擁有管理及發展業務的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的架構下·集團認為完善的匯報制度及內部監管是十分重要的。 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財務控制的重任,其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問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政策。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的質素、適時性及內容。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表現。

二零零六年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林逢生 1/5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5/5 唐勵治 5/5 黎高臣 5/5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5/5 謝宗宣 4/5 林文鏡 0/5 林宏修 5/5 0/5 Ibrahim Risj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5/5 5/5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5/5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之Graham L. Pickles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 席。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董事會定期作出審閱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查核數範圍 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內部監管及風險估計之有效性。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 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內部監管問題。二零零六年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Graham L. Pickles	2/2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2/2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1/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彭澤仁先生(兼任主席)、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先生組成,並備有已訂立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涵蓋管治守則第B.1.3(a)至(f)條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金及福利顧問之意見,就執行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薪酬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或 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批核有關授予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購股權之事宜,而最近 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林逢生先生(兼任主席)、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陳坤耀教授、鄧永鏘先生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組成、並備有已訂立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涵蓋管治守則第A.4.5(a)至(d)條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轉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聘用、甄選及提名政策、從而羅致適當人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甄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人選乃根據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定。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然而,提名委員會預訂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舉行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事宜時及按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並將會備有清楚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文件。另於適當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如有)後,向股東提供應如何就有關建議投票。

董事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作出有關查詢後·本公司證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編製及採納的操守準則條款相對標準守則所載大致相同。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其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事務狀況,以 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董事培訓

於年內,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關乎董事義務與責任之變動知會董事會。而董事會亦獲知會過去十二個月內會計及披露事宜變 動之最新資料。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之資料,充分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 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主席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須寄予股東之有關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署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 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命之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命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增幅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 醫療護理等,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個人表現目標而發放,並不一定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 及/或購股權。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購股權

授予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屬長期獎勵安排之一。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 表附註36D(a)。

與股東的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股東的利 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因此,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們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報章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 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年報亦會訂定來年的策略性目標,並匯報及評估管理層在預定目標方面的表現。此等措 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回答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 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 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的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各自之決議案。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一網站(www.firstpacco.com)提供有關集團及其業務過去及現在的資料以供參考。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系列與 Indofood 旗下麵食業務有關 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批准為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授權關連人士使用相關商標,以及 設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麵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八曆年內中 途屆滿·則獨立股東批准於有關協議仍生效之曆年期間按比例計算年度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 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四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及六千 零八十萬美元。適用於按比例將在二零零八年屆滿及於二零零八年繼續生效之麵食業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三千零九十萬美元。由 於麵食業務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總額之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本公司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適用於分銷業務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超出2.5%,故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於股東特別大 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但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及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之股權出現變動,致使該兩間公司成為關連方(即三林集團成員)。若干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受保Indofood實體」))已與ACA及IBU訂立一系列交易(「交易」),主要由ACA提供保險服務予受保Indofood實體,保障其各具不同估計總值之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汽車、航運及其他資產部份,而IBU則為受保Indofood實體資產提供航運保險服務安排擔任保險經紀。基於每項交易之估計最高總值之相關百份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規定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披露。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已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PT Salim Ivomas Pratama (一間Indofood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完成以一千二百五十億印尼盾 (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代價向三林集團成員公司Rascal Holdings Limited收購三間擁有約八萬五千五百公頃種植農地之種植園公司之60%權益。完成收購後,該等種植園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成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因而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收購種植園公司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Indofood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規定而須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Indofood 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交易金額
集團實體名稱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百萬美元)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 — 食品材料部 (「ISM-FID」)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 (「DUFIL」), 林逢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FID向DUFIL銷售及 供應麵食調味料	2005年 4月1日	2008年 3月31日	10.0
PT Ciptakemas Abadi (「CKA」)	DUFIL,林逢生先生 之聯繫人	CKA向DUFIL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包裝物料	於2005年 4月1日 訂立協議, 於2005年 10月3日 作出修訂	2008年 10月2日	3.4
ISM	DUFIL,林逢生先生 之聯繫人	DUFIL於尼日利亞市場 獨家使用ISM擁有之 「Indomie」商標之商標 授權以及就DUFIL於尼 日利亞生產即食麵提供 技術服務	於2002年 11月1日 訂立協議·該 協議於2002年 11月30日生效	2006年 11月29日 (重續至2010年 11月29日)	2.0
ISM-FID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 林逢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FID向Pinehill銷售 及供應麵食調味料	2005年 4月1日	2008年 3月31日	11.1
CKA	Pinehill,林逢生先生 之聯繫人	CKA向Pinehill銷售及供 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包 裝物料	2005年 4月1日	2008年 3月31日	3.2
ISM	Pinehill,林逢生先生 之聯繫人	Pinehill於沙地亞拉伯及中東市場獨家使用ISM擁有之「Indomie」及「Supermi」商標之商標授權	2006年 1月1日	2010年 12月31日	0.6
PT Prima Intipangan Sejati (PIPS)	Pinehill,林逢生先生 之聯繫人	PIPS就Pinehill於沙地亞 拉伯及中東生產即食麵 向其提供技術支援之技 術服務協議	2006年 1月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2
交易總額					31.5

B. 有關Indofood 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交易金額	
集團實體名稱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百萬美元)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林逢生先 生之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 產品	2005年 4月1日	2006年 4月1日 (於期滿時 自動續期一年	5.4	
IAP	PT Buana Distrindo (「BD」),林逢生先 生之聯繫人	作為BD再分銷商·IAP購買百事可樂及茶類飲品·以供印尼門市銷售	2006年 1月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於期滿時 自動續期一年	5.1	
交易總額					10.5	

C.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集團實體名稱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百萬美元)
ISM及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ACA」), 林逢生先生 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與 ACA訂立保險協議	2005年 12月31日 (財物全險及 地震保險) 2006年7月1日 (汽車保險)	2006年 12月31日 (於期滿時 自動續期一年) 2007年7月1日	2.6
ISM及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三林家族 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與 IBU(作為保險經紀) 訂立保險協議	2006年4月14日 2005年12月1日	2007年4月14日 2006年12月1日 (已於2006年 11月1日終止)	
交易總額					3.2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獲本公司 核數師確認。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在以下情況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於未有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決定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時,則按不遜於Indofood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 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或記錄交易條款之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惟下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所指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 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副本已呈交香港聯交所)確認,在已知會董事會之例外情況規限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 14A.38條所述方式進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所載例外情況指若干關連人士逾期繳付發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本公司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董事會已委任監察主任·持續協助本公司履行其遵守條例 的責任。

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能有效率地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 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乃屬可靠以作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持續進行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
- 已制定可改善若干程序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